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1年1月13日

前後比較

現行條文

| | |
|----------------------------|----|
| 第一章 總則 (§1-3) | 3 |
|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 (§4-17) | 14 |
|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18-28) | 11 |
|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29-34) | 6 |
| 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 (§35-50) | 16 |
| 第六章 罰則 (§51-60) | 10 |
| 第七章 附則 (§61-63) | 3 |
| 總計 | 63 |

修正草案版條文

| | |
|------------------------------|----|
| 第一章 總則 (§1-18) | 18 |
| 第二章 精神衛生服務體系 (§19-27) | 9 |
| 第三章 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 (§28-45) | 18 |
|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關懷 (§46-53) | 8 |
| 第五章 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54-77) | 24 |
| 第六章 罰則 (§78-88) | 11 |
| 第七章 附則 (§89-92) | 4 |
| 總計 | 92 |

本法修正五大重點

1

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

2

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多元化社區支持資源

3

強化病人通報、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

4

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

5

病人權益保障

精神衛生法
修正草案

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

第1條

服務對象
由國民擴大為人民

第4條至第15條

明定各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權責

第16條、第17條

主管機關
首長為召集人召開
諮詢會

第27條

社區心理
衛生中心
辦理事項

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多元化社區支持資源

獎勵補助病人多元化支持服務

(第20條第1項第7、8款、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依人口數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置專業人員提供個管

(第27條)

完善精神病人回歸社區配套措施

(第32條、第46條、第47條、第48條)

強化成癮個案處遇、生活重建

(第21條第2項)

強化病人通報、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

『疑似』
精神個案

網絡人員執行職務發現『疑似』個案，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49條第1項)

『疑似』精神個案有『自傷、傷人之虞』

警察、消防發現『疑似』有『自傷、傷人之虞』個案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協助護送就醫

(第49條第2項)

殺人或傷害

檢察機關辦案，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为『疑似』個案時，除依相關法規處理，必要時協助就醫

(第51條)

『行蹤不明』
病人

病人行蹤不明，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第53條)

24小時
緊急處置機制

地方主管機關整合衛生、警察、消防及相關機關

(第50條)

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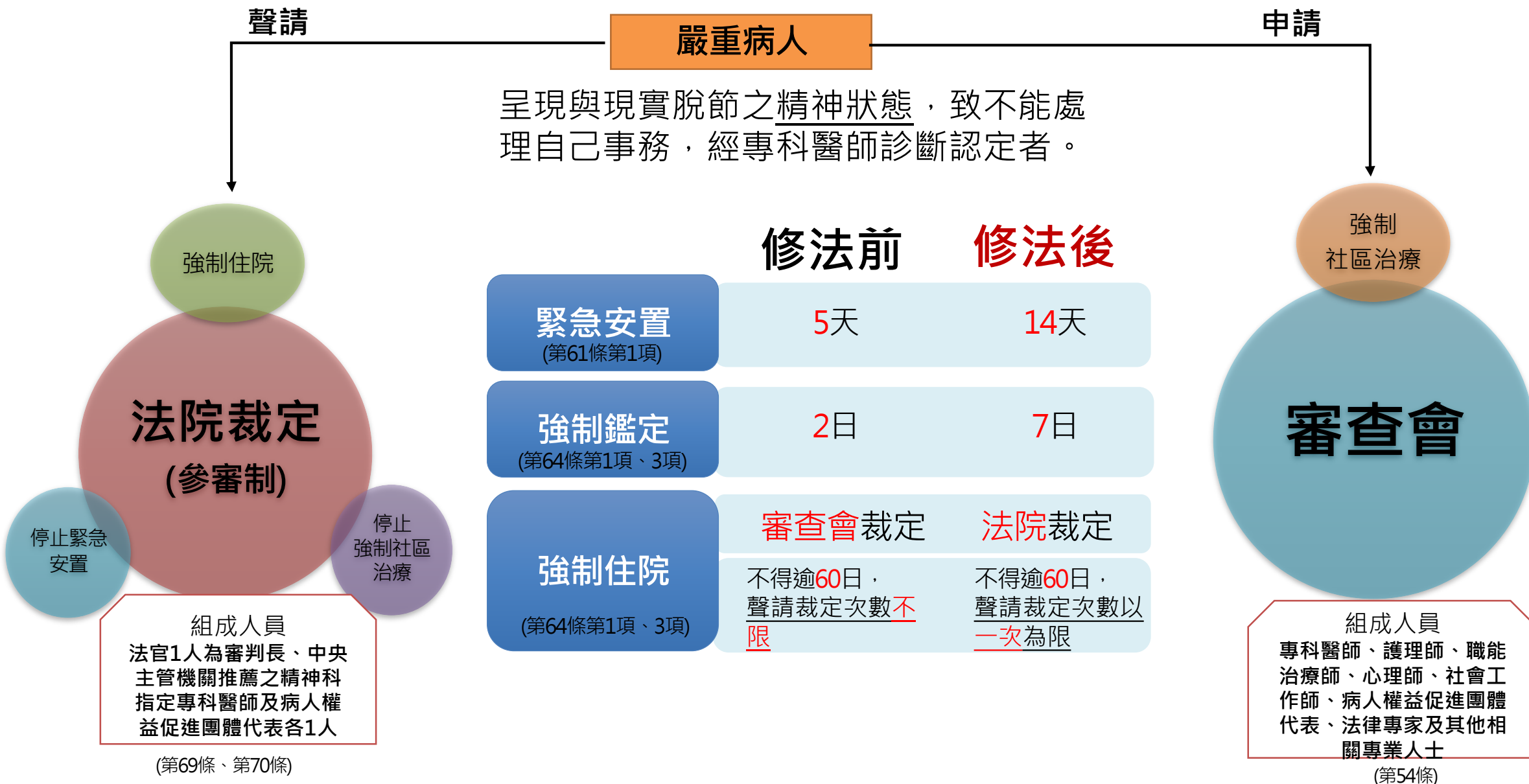
病人不遵醫囑、不規律服藥，協助接受社區治療，拒絕者，可申請強制社區治療

拒絕接受持續住院治療者，可啟動強制住院程序

必要時得請警察或消防，協助執行強制社區治療

(第55條第1、2項、第58條第2、3項、第62條)

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



病人權益保障

未依法設立之
精神照護機構

不得提供病人安置、治療服務

(第21條第3項)

嚴重病人

診斷效期為1-3年
緊急安置期間提供
法律扶助

(第34條、第63條)

呼應
公約精神

CRPD
知情同意平等生活
CRC
最佳利益權衡意見

(第37條、第42條、
第44條、第45條)

落實個人
資料
保護規定

管理注意資訊安全

(第90條)

結語

- 精神衛生法涉及層面甚廣，透過相關部會戮力協助及跨院協調，始得完成修正。
- 希冀透過精神衛生法修正，促進心理健康服務比重及精進前端預防及精神病人個案管理，以強化醫療及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
- 呼應公約精神兼顧精神病人生命權、健康權、就醫權之人權保障。